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03.04)
-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109.03.04)
-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.04.26)
-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105.04.26)
-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.12.21)
-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(100.12.07)
-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(100.10.05)
-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(96.06.22)
-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(96.03.28)

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學系，為辦理系課程規劃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，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：

- (一) 系課程設計之研議與審訂。
- (二) 系課程增設之審議。
- (三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(四) 增訂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審議。
- (五) 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。
- (六) 審核教師所授課程大綱(含公版大綱)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系內教師、以及系學會會長、各年級班代共同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聘請產、官、學界代表及畢業系友擔任諮詢顧問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由本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